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南省商业性农作物收获期降水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农作物种植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玉米、花生、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农作物”）：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在约定地理区域内达到日降水量大于10mm（不含）时，视当日为1个有效降水日，当出现1个及以上的连续有效降水日时，记为1次农作物收获期降水过程。保险农作物所在区域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降水，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局气象观测站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具体观测站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当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的数据缺失时，以距离投保地点最近且经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审核认定的气象观测站的数据代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近年来因降水导致的收入损失或增加的支出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如保险农作物已投保政策性农作物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与政策性农作物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每亩农作物的实际价值。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具体农作物的收获期特征，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的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通过气象部门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请求赔偿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生产管理的规定，搞好生产管

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农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农作物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农作物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农作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农作物收获期降水过程的赔付金额，由其降水的持续天数和该过程中逐日累计降雨量两个指数共同决定：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有效连续降水天数每亩赔偿比例+有效降水日累积降水量每亩赔偿比例）×受灾面积（亩）

有效连续降水天数每亩赔偿比例

有效连续降水天数D（天）	每亩赔偿比例
1≤D≤2	2.50%
3≤D≤4	3.10%
5≤D≤6	3.20%
7≤D≤8	3.40%
9≤D≤10	3.70%
11≤D≤12	4.00%
13≤D≤15	5.00%
16≤D≤18	6.50%
19≤D≤20	7.50%
21≤D≤22	10.00%
23≤D≤24	25.00%

25≤D≤26	40.00%
27≤D≤30	60.00%
30<D	100.00%

有效降水日累积降水量每亩赔偿比例表

有效降水日累积降水量R (mm)	每亩赔偿比例
10<R<25	0.500%
25≤R<50	(R-25) ×0.030%+0.500%
50≤R<100	(R-50) ×0.035%+1.250%
100≤R<200	(R-100) ×0.040%+3.000%
200≤R<300	(R-200) ×0.055%+7.000%
300≤R<400	(R-300) ×0.065%+12.500%
400≤R<500	(R-400) ×0.095%+19.000%
500≤R<700	(R-500) ×0.135%+28.500%
700≤R≤996	(R-700) ×0.150%+55.500%
996<R	100%

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触发理赔的保险事故时，赔偿金额按灾害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农作物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农作物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